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30700809號

附件：附件二_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pdf、附件三_112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證書發放說明.pdf、附件一_112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pdf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112-2）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時間：113年6月20日至9月9日止。離校系統網址 <https://web70.nsysu.edu.tw/graduate/>。
- 二、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因本校支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分科測驗，期間將無法核發畢業證書，已符合畢業規定的同學請另擇期辦理畢業離校及領證事宜。
- 三、相關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 四、提醒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
 - （一）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 （二）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 五、另依據國家圖書館規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需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系所審議單位蓋章，並檢附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請「夾附」（勿裝訂）於紙本論文內一併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六、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本處會於次二個月月底前寄送中文數位證書於同學所留email信箱。同學取得數位學位證書，可視用途及對象與紙本證書搭配運用，同學於取得紙本證書二個月後仍未收到數位證書者，請與教務處註冊組謝秀雯或朱麗安小姐連繫，詳細說明如附件三。
- 七、本學期若修業年限屆滿無法畢業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必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註冊

裝

訂

線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